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3年的履职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4月11日，因董事会届满辞任第五届独立董事职务。现将2023年度（实际报告期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

#### （一）2023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吴萃柿	1	1	0	0	均为赞成票

#### （二）2023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4次
姓名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吴萃柿	1	1	0

## 二、独立董事参与企业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公司2023年度以下重要事项。

序号	届次	时间	参与企业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3、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6、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7、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评价报告；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同时也不定期的安排时间去公司现场检查、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情况，有关持股计划和董监高换届等事项持续关注并给予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和建议、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2023年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相关工作、公司董监高薪酬事项、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1-10	1、关于公司2023年战略计划的议案	同意
2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1-10	1、关于审计部2022年四季度工作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3-16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
4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3-16	1、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最终薪酬的议案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的三年任期已届满，我十分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公司全体股东在此过程中对我的理解、支持与帮助，并衷心希望科安达蓬勃发展，再铸辉煌！

## 八、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发生本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吴萃柿

2024年4月24日